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113年事務組長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職員職稱、職等、職系及名額：

(一)職務編號：A150020

(二)職稱：組長(事務組)

(三)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四)職務列等：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五)名額：正取1名。

(六)工作地點：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507彰化縣線西鄉寓埔村中央路二段145號 04-7584129）

三、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自113年4月3日起至113年4月8日止登載於彰化縣政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及本校網站（http://www.hhjh.chc.edu.tw）。

四、報名方式: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一律採線上應徵。

五、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大學以上畢業，高考(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經銓敘審定薦任第6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

(二)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能配合學校需要執行公務暨工作職務調整（含處室間輪調)。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形者。

(四)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五)具採購證照、防火管理人證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證照尤佳。

(六)具WORD、EXCEL等文書編輯及網路操作處理能力。

(七)留職停薪之報考人員如符合報名資格准予報考，惟如經錄取時，應於辦理商調作業前，提出復職證明文件，如未提出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八)因本校編制員額較少無法組織甄審會與彰化縣政府視為同一機關者，是類機關學校之公務人員，不具應徵資格。

六、工作項目：

(一)公有設施設備維修維護工作及其他庶務業務。

(二)辦理採購相關業務。

(三)勞、健保業務，工友、臨時人員管理。

(四)其他有關總務事項及臨時交辦事項。

七、報名方式、檢具文件及聯絡方式：

(一)採線上報名，現場或通訊報名者恕不受理，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完整無誤後(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不得空白)，點選「應徵職缺」，於本職缺「勾選應徵」點選確定應徵，同意授權本校於甄選期間調閱履歷資料。未授權開放調閱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

(二)請依序將報名表(含照片)及以下證件影本(以A4紙張影印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掃瞄同一個PDF檔，於報名截止日至113年4月8日前上傳至「我的應徵」(逾期、未上傳或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1、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http://www.hhjh.chc.edu.tw/下載）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現職派令。
6、銓敘部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
7、最近五年(108-112年)考績通知書，未達5年者檢附歷年考績通知書；112年考績通知書尚未核發者，可洽服務機關開立證明文件。
8、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或與本職缺職務相關之訓練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9、語言能力檢定證明（無者免附）。
10、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無者免附）。
11、切結書。
12、退伍令（無者免附）。

九、資格審查：

(一)報名人員上傳之現有資料，經審查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不另通知補件。

(二)上傳附件不可含公務人員履歷表(系統會自行產製)，僅限上傳公務人員履歷無法呈現的資料或證明文件。上傳檔案限一份 PDF 檔，且檔案大小不可超過 10M ，爰請將上述資料合併成一份 PDF 檔後上傳。

(三)對本簡章相關諮詢，請於上班時間洽04-7584129分機12人事室(甄選事宜)或分機41總務處(工作內容)。

十、甄選方式：依「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辦理。

十、甄選時間及程序：

報名截止後，先就書面資料審查，經審查符合甄選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或辦理電腦測驗，於113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本校網站http://www.hhjh.chc.edu.tw公告甄試時間及地點，請報名者自行上網查閱，恕不另通知(未參加面試者視同自行放棄應徵)。

十二、錄取方式、通知及注意事項：

(一)正取1名、備取2名，預定於甄選完畢後在本校網站公告，並電話通知正取人員。備取人員依序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有效。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

(二)正取人員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商調，如服務機關不同意過調時，即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經甄選錄取報到人員，需俟辦理商調完成及彰化縣政府核派後，始生任用效力（如在原任職機關尚有服務義務或原機關不同意他調者，請勿報名）。

(三)參加甄選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予以從缺。

十三、錄取人員須俟本校事務組長（預定113年4月12日）出缺後始得正式任用，並依實際到職上班日起支薪。若屆時本校事務組長並無缺額，則取消本任用案，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十四、附則：

(一)所繳證件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負責。

(二)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12 條規定，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均註銷錄取資格。

(三)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依據彰化縣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甄選及試務擇日另行通知辦理。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件1　　報名編號：

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113年事務組長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td><td>國籍</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照
片</td></tr>
<tr><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d>生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6">(公)：　　(宅)：　　手機：
e-mail：</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最高學歷
及科系</td><td colspan="8"></td></tr>
<tr><td>考試年度
及名稱</td><td colspan="3"></td><td>考試及格
類　　科</td><td colspan="4"></td></tr>
<tr><td>現服務
機關/學校</td><td colspan="3"></td><td>現敘官職等
職系、職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經　　歷</td><td colspan="2">機關名稱</td><td>官職等
職　稱</td><td>任　職
起訖日期</td><td colspan="4">備　　註</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考績
紀錄
獎懲</td><td colspan="3">※最近5年獎懲紀錄
記功(　)次　記過(　)次
小功(　)次　小過(　)次
嘉獎(　)次　申誡(　)次</td><td colspan="5">※最近5年考績紀錄
112年考列(　)等　109年考列(　)等
111年考列(　)等　108年考列(　)等
110年考列(　)等</td></tr>
<tr><td>專　　長</td><td colspan="3"></td><td>專業證照</td><td colspan="4"></td></tr>
<tr><td>繳附證件</td><td colspan="8">繳附者請勾選(請將下列資料連同本報名表掃描為一個PDF檔(限10M以內)上傳事求人徵才系統，逾期或證件不齊者皆不予受理，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

□1.本校報名表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現職派令影本
□6.銓敘部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影本
□7.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8.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或與本職缺務相關之訓練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9.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10.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無者免附)
□11.切結書
□12.退伍令影本(無者免附)

報名者簽名：</td></tr>
<tr><td colspan="9">※本欄位應考人請勿勾選　□符合報名資格　□不符合報名資格　審核人員簽章：</td></tr>
</table>

附件2

身分證影本粘貼頁(簽名及填寫核與正本相符)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清晰影印粘貼於下列欄框內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附件10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粘貼頁(無則免附)

請將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清晰影印粘貼於下列欄框內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

附件11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113年度綜合行政職系事務組長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任用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免職或撤銷任用，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第1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

(三)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情事。

(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規定之情事。

(五)所繳證件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之情事。

此致

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手　　機: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